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洋時期  
國會會議  
記錄彙編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強  
選編

北洋時期國會會議記錄彙編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參議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點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院出席者八十二人

主席 現人數過半開會國務院有咨文到院並派法制局局長施愚代段總長出席說明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國務院來咨一件

百十六號(時功玖) 本員有事報告

四十五號(劉成昂) 俟時君報告後再請委員出席

主席 請時君先登台報告

百十六號(時功玖) 昨日午後五時大總統東請敝省議員四人本係五人因湯君有病未出席一見之下大總統即寒暄數語並謂今日特邀來府祇論私交不言公事本員當即心中想到以參議員之資格當然可與平行遂答曰以私交言之大總統乃前輩某等實不敢言交後則言及殺張振武一事大總統謂張振武在民國真可謂有才有功之一偉人余實欽佩之至但因接有黎副總統來電指陳一切非常利害彷彿不即殺之必足以發生大亂妨害治安者故不得已用快刀斷繩辦法其所行種種不法事項多在湖北諸君均屬鄂人如不治之亂將如何言至此張君伯烈答謂大總統一身負全國重任鄂事自應一律統治後大總統又述張振武以前之種種謂政府此萬不得已之辦法實為保全治安不使擾亂起見本員當又答曰雖然政府之辦理此事比如青天一大霹靂直令人至今尙失其常態在政府以為可免擾亂竊恐因此反生擾亂如謂真可免擾亂實不敢信並謂以某一人言之此事之發生須作兩

方面觀一國家方面觀一兩總統方面觀請先言兩總統方面觀我大總統與副總統素以仁厚見信於國民今若此於仁厚之說未免有碍再以國家方面言之如謂張振武有種種不法恐另有事實發生於國家大局有碍今既治之以法以後政府處此究有一定之計畫能使所滋生之事實化爲無形與否當此非常緊急之際而湖北尤關重安且適爲某等桑梓地方清誼自當倍切但某等現均置身於立法機關祇知保全法律對於本省早失多少活動之處實因出乎法律範圍以外事項力有所不能辦到者如有力能做到敢不竭力維持希大總統原諒隨後則辭出

主席 請國務院委員說明

國務院委員 今日段總長因事派本員赴貴院出席黎副總統已有皓電到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查此皓電之範圍對於貴院所質問本不滿足但是此事於湖北於國家均有重大之關係不然何難宣布不宣布於天下實不足以服人心蓋有萬不得已者在也所以派本員到院聲明有最要兩句話即此事所牽涉之人與所牽涉之事故現因此在因此已爲保全治安必要之設備總求其所牽涉之人與事俾少株連竭力維持不使生有別項枝節凡此皆政府現在計畫中者此其一再則現又小有軍事自十七日此事發生後恐他有阻碍別生枝節不能不有所設備意在宣布後不至另出免險變動使牽涉之人不得擾亂危局國務員並非不出席罪狀並非不宣布半月以後自可水落石出自有鐵証望諸君稍忍數日苟政府不爲大局計何難即日宣布段總長刻下實因軍事不能出席派本員聲明如此其他出乎範圍以外則爲本員所不知者

二十八號(張伯烈) 段總長不能出席咨文上已說明貴委員謂半月後可宣布罪狀豈有此等辦法四十五號(劉成禺) 人既被殺豈罪狀尙須半月後始行宣布之理設將貴委員殺死謂貴委員有罪



狀俟半月後再宣布可乎否乎

國務院委員 議會如有生殺之權亦未始不可

六十三號(陳家鼎) 此等委員……

主席 政府委員係奉咨而來不好可不承認請不必出惡聲

百二十二號(劉彥) 此等政府委員不能承認爲政府委員本院提出質問書係要求國務員出席答復政府委員不能代爲答復明白可請退席現在政府殺人無所謂法律何得謂爲共和完全政府且本院亦非說情之處說到維持一層本院關於此案昨日已研究多時尙無結果本員以爲今日仍應休會再行磋商務得一致之辦法議長宣告休會繼續開談話會如此等糊糊塗塗之政府委員何須其聲明爲

五十六號(彭允彝) 請問委員今日究竟是否代表國務員出席答覆

國務院委員 本員非代表國務員出席答覆乃來此說明國務員所以不能出席之原因

主席 然則政府委員之所說僅能就其所受委任之範圍以內

二十三號(盧士樸) 渠既係來說明國務員不能出席之原因是並非代表國務員答覆質問書者儘可不必說明昨天本院談話會尙無結果不如今日仍繼續開談話會商定一完全之結果以對待之也六十三號(陳家鼎) 本員亦爲仍常遵照昨天之談話會繼續進行現本院概分兩黨而兩黨政見大概不難一致宜乘此繼續討論公同一致後即草定彈劾案嚴重彈劾之執行本院之職權無須政府委員之多所說明可令其退出而且政府委員今日之來原無必要不過欲願全昨日之臉面而已國務院委員 退席亦無不可但既受有命令而來退去應有可以回覆之言而後方可退席也

二十七號(戰雲齋) 委員之來其委任之範圍止在說明不能出席之原因既已說過則此下無甚話說可以退席

四十五號(劉成禺) 委員如不退席請再說明白

國務院委員 本員所受委任僅在乎此不能另外多說亦不得少說一句

二十三號(盧信) 既已說畢當然可以退席

九十一號(周珏) 本院爲全國最高之立法機關總應維持法律而本院議員乃全國人民代表即應求不愧對於國民昨日既遵守法律依國民明心理開談話會以謀完全對付之法則今日亦應繼續開談話會以謀一致方可以對國民可以守法律

五十六號(彭允彝) 本院對於張振武之死提出質問案復連日要求國務員出席均不出席今日有委員之來其來也並非代表國務員答覆乃賚送公文者夫賚送公文之人何能在議場內發言

百十六號(時功玖) 我等所欲質問者並非僅質問張振武被殺之理由而殺之之手續不對亦不得不質問之屢次均不出席是政府已不守法律本院斷不容不以法律對付之

四十五號(劉成禹) 我等所質問者在此請政府委員答覆看爾有此答覆之資格否

國務院委員 不員未受有此種明白委任在政府一方面並非不答覆不過稍緩數日再行出席也

八十八號(張伯烈) 今我等不問張振武之有無罪狀與張振武之罪狀應否致殺而殺之之手續甚爲不對不得不嚴重質問因其罪狀之有無與應否致殺均定於武昌而殺之之手續不對則在於北京也

百十三號(覃振) 國務院當然與本院和衷辦事乃今日對於張振武一事屢不出席誠屬破壞約法

藐視議院非彈劾不可

二十八號(張伯烈) 此可開談話會討論請議長命委員退席

四十五號(劉成禺) 尙有明白之話說否

國務院委員 明白話本員未始不可講但不在所受委任範圍以內未便說出也

百十六號(時功玖) 日昨湖北議員在總統府總統曾說此間無甚知法律之人証據在湖北而殺在

北京於法律上之手續亦不完備

四十二號(李芳) 張方被殺一案諸君研究極爲詳細本員雖未發言蓋不知此事之真相恐言之有

不對也今觀黎副總統來電宣布張方之十大罪狀深以爲張方二君確係冤死二君自被逮以至槍斃不

過一時零數十分鐘之久而其所列之十大罪狀並非不可以稍緩者何不能遲以翌日既如此從速槍

斃人已死矣何罪不可以裁認張方算冤死也本院有保全人民生命之責何可以不說前此所以不發

言者蓋以此事重大恐言之不甚對也

四十五號(劉成禺) 大總統日昨說得甚爲明白所說張振武罪狀在武昌而不在北京若不殺之恐

武昌有亂不過此間知法律者甚少殺之之手續亦不完全耳還希諸君維持大局

三十三號(江辛) 黎副總統電文是請中央明正國典並非請以暗昧從事手續太不完備本員仍係

主張對於彈劾案極力研究進行請休會

主席 本席有文件報告直隸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劃表有漏列之處現來電請更正請秘書長朗讀之

秘書長朗讀直隸來電

五十二號(谷鍾秀) 原來未曾漏列大概由送往政府公文所寫漏也

主席 原來底稿未曾列出初時所列上府下縣後左改右改竟未見列出

五十二號(谷鍾秀) 雖左改右改然而朝陽承德原稿斷不能無可見秘書廳之荒唐

主席 二讀三讀均無朝陽承德二府列入表內彼時直隸議員又不曾提議加入如何能說秘書廳之漏寫更何能說秘書廳之荒唐

四十六號(李樂) 請查一查不必說閒話虛擲時光

主席 所有稿子均未曾有如何能歸咎於秘書廳

十二號(劉崇佑) 在議場上不能輕易罵人荒唐

二十二號(殷汝驤) 可不必多說

二十三號(盧士模) 此事甚易解決可查一查原稿如有則是秘書廳之誤無則谷君之誤

五十二號(谷鍾秀) 無論誰誤請速更正

主席 速即更正本席承認再者歡迎孫中山先生標記業經送來要去者請報名通知可也

主席 有人提議主張仍舊繼續開談話會如果贊成者照議事細則由本席提出休會

四十號(陳景南) 今天議事日程有三讀會議案可否先行通過然後接開談話會

主席 有人主張先通過三讀會議案然後休會開談話會諸位以爲何如

十三號(劉崇佑) 此權屬諸議長

三十八號(張伯烈) 請議長注意祇有陸軍部官制案

二十九號(劉監訓) 還有服制案亦是三讀會

主席 現在開議陸軍部官制案



主席 陸軍部官制第一條至第十六條中間第三條第六款後漏印第七款特另印一紙還有第五條第一款軍佐誤爲軍屬第四款亦然第九條第十七款管掌二字顛倒諸君對於全案尙有修正否

四十八號(王家襄) 第六條建制二字是否有誤(衆呼無誤)

四號(熊成章) 第七條第一款及檢查三字可以刪去

四十九號(胡璧城) 當然刪去

主席 熊君提議有附議否

七十九號(張耀曾) 何以要去三字第一款之檢查與第七款之檢查不同不能因第七款有及檢查

三字而遂去第一款之及檢查

四十八號(王家襄) 上次議過不能刪去

主席 尙有何處修改否

二十七號(戰雲齋) 無甚修正請付表決

主席 現在就全案表決贊成全案第一條至第十六條并附表者請起立在席五十六人起立四十六人多數

主席 現在開議第二服制案

二十一號(鄭萬瞻) 服制案於附則之上應加第三章三字

主席 於服制案有一聲明審查會之刪去喪服者據有何種之理由請說明方可叙於咨文之上

二十一號(鄭萬瞻) 因爲喪服頗難規定政府所草甚爲簡單所以審查會意思擬將喪服另外規定

七號(李素) 當時開審查會時曾質問政府委員亦說刪去重提亦可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服制本與禮制相關現禮制既定各種服制亦已全定如喪服不定則  
屏喪勢必隨便穿服形式既不能一致來賓弔悼所行禮節亦難得體不如仍照政府原案每於第二項  
列喪服一條俾有遵循

二十二號(劉顯治) 喪服有關大禮不可草率訂定可由將來另行提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喪服體制頗繁如大功小功衰期各服之不同非草率所能了事贊成劉君之說

主席 由政府另提押由本院提議

百五號(曾石翼) 服制既係交議喪服應咨請政府提出交議

主席 即以喪服關係重要應請另行提出交議之意咨請政府可也

二十七號(戰雲霽) 馬褂一層其袖之大小須誌明爲是

主席 第三條第二項前在第二讀會時曾有可以修改之語如有修正者可以提出

二十七號(戰雲霽) 長袍馬褂之長馬二字可以刪去直用袍褂

主席 刻二十七號提議將長馬二字刪去有無異議

四十八號(王家襄) 可以將褂字置在袍字之上二十三號附議

主席 如贊成將長馬二字刪去並改袍褂爲褂袍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十號(蔣舉清) 第三條第一項或棉織品或毛織品可以刪去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爲二讀會已經表決似非文字之修正

九十四號(秦瑞玠) 第七條軍人警察法官學生一語學生在官吏之下不甚妥善可改爲學生軍人

警察法官云云

五十二號(谷鍾秀) 十六號(阮慶瀾) 附議

主席 贊成九十四號秦君之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百號(張華瀾) 第三條或棉織品或麻織品之兩或字可以刪去因上端本國二字貫下三種條件若

有二或字恐人民易於誤會多銷外貨反爲不妥 二十號(蔣舉清)附議

主席 贊成百號張君之修正者舉手舉手者九人少數

六十號(姚華) 兩或字中宜刪去其前之一或字(有人附議)

主席 贊成二十號姚君之說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二十一號(鄭萬疇) 服制案之案字刪去

主席 案字照禮制案之案字一同刪去現在表決全案贊成全案第一條至第十二條全案者請起立

起立者五十人多數

主席 圖式尙須研究

五十二號(谷鍾秀) 圖式本經庶政委員會修正一次現在此圖可以再交庶政委員會整理如有可

加註釋之處加註釋修正之處加修正否則必不易於明白修正之後再可提出大會通過二十三號(

盧士模) 附議 圖中註釋之處均應註釋明白即女禮服應用大襟亦不應用對襟

四十八號(王家襄) 此已表決不能更動

主席 贊成圖式再交庶政委員會釐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開會時張君提出休會之動議經參議員多數贊成現在即付表決如贊成今日休會者請舉手

舉手者多數

時十一時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參議院第七十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景吳瀛主席 出席議員八十一人

主席 刻下已足法定人數即行開議茲有國務院來咨稱海軍部官制於副官項下中少校上漏一上字應請修正等語請秘書長將咨文朗讀

秘書長 朗讀國務院來咨

主席 應否列入議事日程

四十八號(王家襄) 既係修正性質應列入議事日程用形式之表決通過後再行咨覆

主席 四川省議會來電云前次篠東兩電係都督一方之意與近來省會議決情形及與都督雙方考論情形不同應將篠東兩電取消電文業已印佈請諸位斟酌

四十八號(王家襄) 雖是都督與省議會雙方之意仍非中央所制定本院碍難承認據本席之意以為無須覆電

主席 王君以為無庸覆電諸位有異議否

二十三號(盧士模) 可以不覆

主席 順直省議會來電云准直隸都督咨稱敝省省會法已咨送貴院查核請速覆直督等語前直督咨係請備案查核並未咨請院議直省議會此電應如何答覆請研究

五十二號(谷鍾秀) 既要覆直省會電須仿照前次辦理先交審查會並聞就中直督於省議會法有幾條不肯承認而直督無不承認之權須經參議院查核現直督文尙未到可俟直督文到再行研究

主席 刻下報告已畢陸軍總長段祺瑞今日擬出席答辯張振武被殺之質問案可否允其出席二十四號(李兆年)未出席之先本院尙再四要求現既肯出席焉有不允之理

主席 請段總長登台答辯

段總長 今天出席專爲答覆貴院質問張振武一案此事於十三日據十一日黎副總統來電請中央正法中央政府以爲此事關係於湖北治安問題非常重要當時曾集湖北派來軍官討論一番不得不照如此辦法所以於十五日大總統發一命令由執法處立予槍斃十九日貴院提出質問書本想即行出席因爲此事關係於湖北一方面治安非常之重大并且所牽涉之人及所牽涉之事此時不能和盤托出蓋於軍機上有秘密之關係也所以未便即行宣布於是電達黎副總統請其審查現在情形如可以宣布之處不致滋生枝節即行回電中央由中央政府答覆貴院此事已經聲叙於八月十九日之咨文二十日又准貴院來咨仍然要求出席當時以十九日政府去電黎副總統未曾答覆可以宣布之範圍依舊仍未清楚所以咨覆貴院俟黎副總統有電來再行答覆昨天黎副總統來一長電今將可以宣布者說明一下以答覆貴院之所質問各條第一條質問答覆購辦槍械一節並非由黎副總統特派是自已去購辦者至於糜費款項前天已有電說明有六十餘萬兩並且所購槍械盡是腐窳浮報款項有案可稽當時開軍法會議早想懲辦念其初犯未曾加罪質問書謂已經逐一核銷並無其事此答覆者一武昌第二次蠢動純係張振武主謀因爲軍務部都倒而都督尙未推倒也并極力排擠司長曾廣大黎副總統極力中間調停始以無事實問書所謂振武甫自滬歸解任都督高等願問與此中事實甚不相符蠢動之後黎副總統戒嚴非常一方面開導將校幸各將校深明大義方得相安無變此非方維之督帥有方實各將校之力顧大局洞明大義故也此答覆者二張振武勾結已開革之管帶李忠義及

軍官朱某前電並稱及正法之祝制冲等此非煽惑軍人之確據乎還有勾結王鑫標此非勾結土匪之確據乎並暗煽義勇團團長梅占鰲誘令石龍川往聯領事團許事成後任石爲交涉司長幸該員深明大義不爲所動而事遂未成機關亦以破壞如此種種事情張振武實鼓動之人黎副總統深恐就地懲辦於湖北治安上有妨碍所以電來請中央治罪還有私招將校軍隊有六百餘人強索餉糈又復招收退伍軍人六大隊爲護衛兵如此行爲軍士而可以私招團名而可以私立尙有何事不可爲耶當此共和建設之際首重秩序如此破壞共和搖動國本安能任其逍遙於法外此答覆者三大總統任命張振武爲蒙古調查員要求巨款是實在之事情彼張振武既歸武昌在漢口私立屯墾事務所月索款千餘元爲集黨之地此湖北人所共見共聞者此答覆者四據黎副總統來電說張振武憑藉報館爲鼓吹機關該報館名現可不說言論自由雖載在約法然而不能假此言論鼓動擾亂此答覆者五於五條貴院質問之外尙有數款今亦一一答覆第一之論張振武固係有功民國即使有罪亦宜末減此就普通的犯罪而言至於張振武案情重大關於民國國本至大且鉅未便以普通之律例末減其罪狀第二質問書謂應當捕送審判廳供證具完公開定讞始得宣告處刑須知張振武是一軍人不能捕送審判廳他任湖北都督府軍事顧問此非軍人乎第三質問書謂張振武猶是中華民國人民何以須用軍法抑知犯罪的事實均在其任軍務部時所爲無一事不關係軍務所以以軍法從事第四質問書謂軍法會議亦必由會議各官齊集及一千人證到案假審問辯訴判決之程叙始得執行刑罰云云此事在武昌已經開過軍法會議證據齊集並不是未開軍法會議因爲在武昌執行刑罰恐於湖北治安有碍所以不得已請中央正法至於判決手續已經在武昌經過不過由中央執行而已第五質問書謂既非間諜又非現行犯何以卽行刑戮須知張振武一案事機苟不慎密必致另生枝節所以臨時卽決第六質問書

謂副總統真電不過告發之詞並非判決之詞何以指定刑名云云此層已經報告說明軍法會議在武昌早經開過判決不過在此間執行而已第七質問書謂約法所載大總統有特赦之權並無特殺之權云云張振武入京黨羽甚多總而言之現在總以國家爲前提如有危險國家之前途動搖民國之國本者罪在不赦此案既關係於民國共和前途甚大所以不得不如此辦法此次出席貴院如以爲尙不滿意則黎副總統日後常有電來一俟得有黎副總統詳電後再行詳細報告至於關係秘密的地方此時未便卽行宣布

二十八號(張伯烈) 頃據陸軍總長報告對於張振武所以鎗斃之事實已覺甚爲明瞭然不過就張振武之一身論事本院所責問者尙不僅於此蓋民國首重約法第六條第一款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明文在神聖不得侵犯而今政府之對於張振武則何如姑無論振武爲有罪爲無罪爲可殺爲不可殺是軍人或非軍人卽使張振武爲軍人宜以軍法從事照軍法而論張振武爲有罪其罪爲可殺然其犯罪在武昌黎副總統應在武昌執殺之何以在武昌則遣之至京既至京則以密電要殺之豈有數千里以外仍可適用其軍法從事之手段乎且軍人亦必受軍事裁判取出確實證據得有的實口供然後據情論理依法處決未有不經軍事裁判未得有確實證據口供不過憑一都督之電文而遂昏夜襲殺行同盜賊者如果以都督之來電爲可據以殺人也則各省無不有都督各省羣將其懷忌仇視之人一一電達大總統謂某某可殺某某可殺則大總統亦將羣聚而殺之乎抑有斟酌之權否乎國務員中如陸軍總長其果有審慎之權否乎是皆不能無疑焉

陸軍總長 張振武是否軍人甚易明白張振武本係副總統處軍事顧問亦是大總統處軍事顧問且其所服者係上將制服



二十八號(張伯烈) 張振武鎗斃之日所服者係長衫馬褂並非軍服

陸軍總長 是軍人與否自有確論鎗斃之日雖係常服然平時嘗服軍服想諸君都已見過且此次所隨來者中級軍官有三十餘人至於殺張振武之始亦未嘗不斟酌審慎黎副總統電在十一殺張振武在十五數日之間業已聚集各級軍官及參謀次長再三討論軍法會議之法律既未明訂宣布只有照從前辦法然亦以研究之後以爲張振武黨羽既多各國公使館又近在咫尺恐稍有遲緩貽禍非淺於是不得不權衡輕重出不得已之辦法其會議之人如參謀次長等人都在不難取以爲證未可謂毫未斟酌也

二十八號(張伯烈) 大總統命令並未將殺張振武之先已經開軍法會議再三討論經多數以爲事關重大萬不能再忍之說提及

五十二號(谷鍾秀) 軍法會議亦有根據並非隨便召集幾個軍官遂謂之軍法會議夫在國基初定之時法律固多所未定然凡不背共和制度者皆爲有效按照從前亦有陸軍審判章程可以遵守遂謂法律未經明佈而可隨意殺人乎

四十五(劉成禺) 軍法會議亦應被審者親自到會始得加以判斷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 在北京行刑而在武昌開軍法會議軍法會議因如此開乎張振武果正當從軍法會議與否可以知矣且黎副總統以副總統資格於行政上並不負責任彼乃以鄂都督而負行政上之責任大總統並無受都督命令之規定大總統得副總統之電後若必主張開軍法會議副總統亦無禁止之權以上乃就鄂督與大總統之關係而言至於陸軍部與大總統之關係則如何大總統命陸軍部殺人則陸軍部須負責任人之應殺與否不應服大總統之命令必須經過軍法會議始得判決其